

股票代號：1464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DE LICACY INDUSTRIAL CO., LTD.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114年06月10日

地點：台南市新市區三舍里復興路820號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目錄

開會議程

報告事項

一、分配一一三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報告案.....	1
二、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案.....	2
三、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案.....	5
四、赴大陸投資報告案.....	9
五、本公司背書保證情形報告案.....	12

承認事項

一、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承認案...	15
二、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承認案.....	36

討論事項

一、修正本公司章程討論案.....	37
二、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討論案.....	39

臨時動議	40
------------	----

章則

公司章程(修正前).....	41
股東會議事規則.....	47

附錄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53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54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南市新市區三舍里復興路820號（本公司員工活動中心一樓）
實體股東會

開會程序：

一、大會開始（報告出席股東權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1、分配一一三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報告案
- 2、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案
- 3、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案
- 4、赴大陸投資報告案
- 5、本公司背書保證情形報告案

四、承認事項

- 1、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承認案
- 2、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承認案

五、討論事項

- 1、修正本公司章程討論案
- 2、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討論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分配一一三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報告案。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4%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

二、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獲利580,563,099元，擬以4%為員工酬勞，計23,222,524元，並以現金分派發放予員工，以一一三年度獲利之1.5%為董事酬勞，計8,708,446元，分派後稅前淨利為548,632,129元。

三、本案業經一一四年三月十日第五屆第五次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及一一四年三月十日第十八屆第十二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第二案：

案 由：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案。

說 明：

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上（113）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3年	112年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銷貨收入淨額	11,856,797	9,742,159	2,114,638	21.71
其他營業收入	137,225	87,875	49,350	56.16
營業收入合計	11,994,022	9,830,034	2,163,988	22.01
營業成本	9,727,851	8,280,635	1,447,216	17.48
營業毛利	2,266,171	1,549,399	716,772	46.26
已實現營業毛利	2,266,171	1,549,399	716,772	46.26
推銷費用	791,469	549,580	241,889	44.01
管理費用	934,813	840,689	94,124	11.20
研究發展費用	220,441	201,169	19,272	9.58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1,746	41,723	(29,977)	(71.85)
營業費用合計	1,958,469	1,633,161	325,308	19.92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284,438	(30,669)	315,107	1,027.44
營業淨利(淨損)	592,140	(114,431)	706,571	617.4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4,070	304,922	(210,852)	(69.15)
稅前淨利(淨損)	686,210	190,491	495,719	260.23
所得稅費用(利益)	170,560	74,581	95,979	128.69
本年度淨利(淨損)	515,650	115,910	399,740	344.87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21,089	(40,575)	261,664	644.89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736,739	75,335	661,404	877.95

產銷概況：

(1) 生產方面：113年度生產短纖織物15,707仟碼，較112年度9,249仟碼，成長69.82%；長纖織物118,786仟碼，較112年度111,982仟碼，成長6.08%。

(2) 銷售方面：113年度銷售短纖織物15,863仟碼，較112年度10,467仟碼，成長51.55%；長纖織物130,536仟碼，較112年度107,204仟碼，成長21.76%。

(二)預算執行情形：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

項	目	113年度	112年度
財 務 結 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63.23	63.18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153.50	166.83
償 債 能 力	流動比率(%)	132.65	145.88
	速動比率(%)	61.73	69.99
	利息保障倍數	4.21	1.81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4.41	1.85
	股東權益報酬率(%)	8.95	2.06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2.81)
		稅前純益	4.67
	純益率(%)	4.30	1.18
	每股盈餘(元)	1.04	0.13

(四)研發發展狀況：

1.最近年度及截至114年03月31日止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113年度	當年度截止至114年03月31日
費 用	220,441仟元	88,776仟元
佔營業額比率	1.84%	2.56%

2.113年度開發成功之產品

- (1)SHARP MEMORY AIR TEXTURE YARN FABRIC (型態記憶 ATY 布料)
- (2)WOOL LIKE MECH-STRETCH FABRIC (仿羊毛感機械彈性布料)
- (3)FINE DENIER BI-COMPONENT RECYCLE MECH-STRETCH FABRIC (細丹尼雙組份回收聚酯機械彈性布料)
- (4)TPEE COMPOSIT YARN STRETCH FABRIC. (TPEE 複合紗彈性布料)
- (5)Y/D SHARP MEMORY AIR TEXTURE YARN FABRIC (先染紗型態記憶 ATY 布料)
- (6)Y/D WOOL LIKE MECH-STRETCH FLANNEL FABRIC (先染紗仿羊毛彈性法蘭絨布料)
- (7)CROSS WEAVING 3D FABRIC WITH SYNTHETIC AND SPUN FIBER. (長短纖交織 3D 立體布料)
- (8)LYOCELL AND RECYCLE POLYESTER BLEND FABRIC. (LYOCELL 與回收聚酯纖維混紡布料)
- (9)2-LAYER BONDING FABRIC WITH FACE SIDE DWR AND BACK SIDE WICKNG FUNCTION. (雙面異功能雙層貼合加工布料)
- (10)TPU FILM 3-Layer Lamination WITH 20K M.V.P (TPU 薄膜三層貼合加工20K高透濕)

二、本（114）年營業計劃概要

114年營業方針主要為發展環境友善，符合環保需求的機能性與時尚流行性產品，積極與上游原料廠商共同研發環保回收新素材與助劑，整合本廠的假撚、織造、染整加工與後加工貼合塗布..等設備的創新技術，提昇產品品質與附加價值。在生產技術上努力轉型，在短纖織物方面：1.生產長纖YD布種。2. 細支數棉織物。3.生產新長短纖交織布。結合時尚、休閒與舒適等機能性用途產品。在長纖織物方面：聚焦高科技創新，

生產更輕薄、富彈性舒適又兼顧環保的機能性產品。

(一) 經營方針及重要產銷政策：

1. 深化品牌客戶合作，提升業務穩定度

強化與品牌客戶的互動，並積極與終端買家（Final Buyer）/ 品牌客戶建立直接合作關係，提高銷售量與訂單穩定度，全面掌握核心與潛力市場，包括 GOLF 產品、UNIFORM 產品、CASUAL 產品、運動機能產品、特殊耐磨磨耗產品、環保永續產品（如環境海洋保護相關布種）。

2. 強化核心產品推廣與供應鏈整和

長纖產品：彈性運動布、易溶紗、刷毛布。

短纖產品：彈性襯衫布、法蘭絨布、交織後染布。

3. 發展功能性布種，拓展全球市場

深入發展機能性傢飾布種、衣著布、SPORT、OUTDOOR 布。

傢飾布：聚焦中國大陸、北歐及義大利，並以 BVB 紗及毛性紗為主力產品。

衣著市場：重點開拓北美及歐洲品牌，以 sports、casual、fashion、Yoga、Outerwear 為主要應用領域。

4. 擴展銷售渠道，強化市場覆蓋率

穩固現有通路商，並積極開發新通路商（例如電商品牌），提升整體訂單量。建立快速反應機制，以滿足市場即時需求。

5. 提升研發創與商品創新能力

強化商品企劃與品質管理，加速差異化產品的開發。

因應東協七國免成衣關稅政策，提高產品競爭力。

6. 發展運動休閒產品，提升全環境適應性

研發最新的素材如：

仿針織彈性布、天絲棉手感加工絲、高彈性及高回復力彈性加工紗、刷毛混紡彈性布，積極開發同時適用於工作、休閒、運動等多功能性舒適布種。

7. 推動環保永續發展，符合全球環保趨勢

遵守環保法規，落實永續發展策略。

因應市場變化，提升運動用品的環保永續性，符合消費者對環保機能的高度關注。

8. 強化越南生產基地競爭力

深化與越南成衣廠的合作，以越南本地供應鏈滿足當地成衣生產，縮短交期，提高場競爭力。

技術合作：與日本商社合作，派遣技術團隊進駐越南得力廠，強化技術與品質控管，確保符合日本客戶標準，提高產品附加價值。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以下預期銷售數量，係由營業部門依目前之景氣情形預估)：

主 要 產 品	長纖織物	短纖織物
本年度預期銷售數量	143,590 仟碼	17,449 仟碼

負責人：葉家銘



經理人：游逸能



會計主管：黃秀芬



第三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案。

說明：本公司一一三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經送審計委員會審查並提出審查報告。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同意報告書

本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其中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合併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廖鴻儒、王騰華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本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本公司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簽證會計師簽證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財務報表，與本審計委員會等溝通下列事項：

1. 簽證會計師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尚無重大查核發現。
2. 簽證會計師向本審計委員會提供該等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尚未發現其他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
3. 簽證會計師與本審計委員會就關鍵查核事項溝通，須於查核報告中溝通之關鍵查核事項，已列入查核報告。

本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之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均符合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

敬請 鑒核
此致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獨立董事：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十 日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同意報告書

本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其中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合併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廖鴻儒、王騰華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本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本公司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簽證會計師簽證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財務報表，與本審計委員會等溝通下列事項：

1. 簽證會計師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尚無重大查核發現。
2. 簽證會計師向本審計委員會提供該等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尚未發現其他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
3. 簽證會計師與本審計委員會就關鍵查核事項溝通，須於查核報告中溝通之關鍵查核事項，已列入查核報告。

本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之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均符合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

敬請 鑒核
此致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獨立董事：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十 日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同意報告書

本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其中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合併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廖鴻儒、王騰華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本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本公司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簽證會計師簽證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財務報表，與本審計委員會等溝通下列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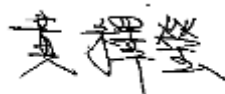
1. 簽證會計師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尚無重大查核發現。
2. 簽證會計師向本審計委員會提供該等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尚未發現其他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
3. 簽證會計師與本審計委員會就關鍵查核事項溝通，須於查核報告中溝通之關鍵查核事項，已列入查核報告。

本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之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均符合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

敬請 鑒核
此致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獨立董事：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十 日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同意報告書

本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其中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合併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廖鴻儒、王騰葦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本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本公司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簽證會計師簽證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財務報表，與本審計委員會等溝通下列事項：

1. 簽證會計師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尚無重大查核發現。
2. 簽證會計師向本審計委員會提供該等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尚未發現其他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
3. 簽證會計師與本審計委員會就關鍵查核事項溝通，須於查核報告中溝通之關鍵查核事項，已列入查核報告。

本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之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均符合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

敬請 鑒核
此致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獨立董事：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十 日

第四案：

案由：赴大陸投資報告案，敬請 公鑑。

說明：一、經民國一〇三年一月十六日第十四屆第十九次董事會通過，參與投資設立境外公司暨間接赴大陸投資，此投資案之相關細節授權董事長在人民幣貳億貳仟萬元額度內全權處理。

本投資案說明如下：

(1)投資方式：

由本公司100%持股之子公司得力（薩摩亞）控股(股)公司出資取得Vantage Gain Holdings Limited（保利控股有限公司），持股73.33%，Vantage Gain Holdings Limited再投資PERFECT STEP INVESTMENTS LIMITED，持股20%，PERFECT STEP INVESTMENTS LIMITED再透過新永國際有限公司、新豪有限公司等法人間接投資得力(上海)紡織有限公司，持股100%。

(2)投資金額：

匯入PERFECT STEP INVESTMENTS LIMITED之投資款
103年06月20日投入USD 1,650,000元(NTD49,597,350元)
103年09月09日投入USD 1,629,850元(NTD48,732,515元)
103年12月24日投入USD 3,572,400元(NTD113,548,734元)
105年10月20日投入USD360,000元(NTD11,435,400元)
106年08月07日投入USD356,575元(NTD10,777,479元)
107年09月27日投入USD350,212元(NTD10,712,985元)
108年09月23日投入USD440,000元(NTD13,649,240元)
108年12月30日投入USD285,800元(NTD8,609,725元)
109年09月09日投入USD217,200元(NTD6,375,037元)
110年01月27日投入USD1,199,660元(NTD34,082,341元)
110年09月09日投入USD547,400元(NTD15,204,035元)
111年06月17日支付USD296,800元(NTD8,843,156元)
111年07月25日支付USD2,321,600元(NTD69,555,136元)

(3)本案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中華民國105年03月30日經審二字第10400285270號函原則同意。

(4)減資退還股本：

①113.08.08 PERFECT STEP INVESTMENTS LIMITED收到第一次減資金額USD31,200,000元，先清償歷年積欠股東之借款本息、銀行借款本息暨相關費用支出後，餘款USD26,234,908.17元依各股東投資比例辦理減資，Vantage Gain Holdings Limited於113.08.09收到20%減資股款USD5,246,981.63元。
113.08.09 Vantage Gain Holdings Limited收到20%減資股款USD5,246,981.63元，於113.08.12辦理減資USD5,210,000元，再

依投資比例(73.33%)將減資股款退還得力(薩摩亞)控股(股)公司USD3,820,493元。

②113.09.10 PERFECT STEP INVESTMENTS LIMITED收到第二次減資金額USD20,200,000元，先清償歷年積欠股東之借款本息、銀行借款本息暨相關費用支出後，餘款USD19,852,370.69元依各股東投資比例辦理減資，Vantage Gain Holdings Limited於113.09.10收到20%減資股款USD3,970,474.14元。

113.09.10 Vantage Gain Holdings Limited收到20%減資股款USD3,970,474.14元，於113.09.10辦理減資USD3,672,000元，再依投資比例(73.33%)將減資股款退還得力(薩摩亞)控股(股)公司USD2,692,678元。

(5)得力(上海)紡織股份有限公司於113年辦理二次減資，減資後股本為美金385萬元，其主要剩餘資產為尚未收到之土地徵收補償款20%人民幣142,652,762元及17.14畝土地，鑑於此投資案歷時十年餘且大陸總體經濟及房地產市況仍不佳，本公司業於一一三年十一月六日第十八屆第十次董事會通過，保利控股有限公司以美金5,125,364.22元全數出售所持有之PS公司(PERFECT STEP INVESTMENTS)20%股權予智陽企業有限公司(WISDOM SUN ENTERPRISES LIMITED)(PS公司持股60%大股東)，至此，結束本案投資。

二、經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五日第十七屆第六次董事會暫訂由本公司增資子公司De Licacy (Samoa) Holdings Co., LTD. 得力薩摩亞控股(股)公司，轉投資BEST ALLIANCE INTERNATIONAL LIMITED得億國際有限公司，再赴大陸江蘇省投資設立南通得力紡織科技有限公司。本投資案係因杭州得力紡織有限公司、浙江福發紡織有限公司拆遷、遷址或更名，而新增之投資案，此投資案之相關細節授權董事長在美金6,000萬元額度內全權處理。

本投資案說明如下：

(1)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中華民國110年08月27日經審二字第11000129360號函核准。

投資方式：

由本公司增資100%持股之子公司De Licacy (Samoa) Holdings Co., LTD. (得力薩摩亞控股(股)公司)，轉投資BEST ALLIANCE INTERNATIONAL LIMITED(得億國際有限公司)，再投資南通得力紡織科技有限公司

投資金額如下：

110年12月03日投入USD 5,000,000元(NTDNTD138,875,000元)

111年07月19日支付USD10,000,000元(NTD299,880,000元)

(2)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中華民國111年11月03日經審二字第

11100151020號函核准。

投資方式：

由本公司100%持股之子公司De Licacy (Samoa) Holdings Co., LTD. (得力薩摩亞控股(股)公司)，轉投資BEST ALLIANCE INTERNATIONAL LIMITED(得億國際有限公司)，再投資南通得力紡織科技有限公司

投資金額如下：

111年12月12日支付USD10,000,000元(NTD306,900,000元)

(3)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中華民國112年02月13日經審二字第11200007510號函核准。

投資方式：

由杭州得力紡織有限公司之搬遷補償款美金20,000,000元，間接投資南通得力紡織科技有限公司。

投資金額如下：

112年05月16日支付USD5,000,000元(NTD153,175,000元)

112年06月08日支付USD5,000,000元(NTD153,925,000元)

112年09月26日支付USD5,000,000元(NTD159,625,000元)

第五案：

案由：本公司背書保證情形報告案，敬請 公鑒。

說明：一、本公司截至民國114年03月31日止，背書保證概況：

- (1)背書保證對象：得勝開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亞登路國際有限公司、得發國際實業(股)公司、越南得力實責任有限公司、南通得力紡織科技有限公司及得億國際有限公司為持股100%子公司。
- (2)背書保證總金額：新台幣NTD4,392,479仟元。
- (3)背書保證目的：為子公司借款提供背書保證。
- (4)依據民國113年12月31日財務報表之淨值，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限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分別為新台幣8,279,370仟元及新台幣2,759,790仟元。本公司背書保證均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並無超過規定限額之情事。

項次	被背書保證之公司名稱	背書保證額度 (新台幣仟元)
1	得勝(開曼)控股(股)公司	199,230
2	得發國際實業(股)公司	50,000
3	越南得力實業責任有限公司	2,053,749
4	香港亞登路國際有限公司	66,410
5	南通得力紡織科技有限公司	1,857,065
6	得億國際有限公司	166,025
	合 計	4,392,479

二、子公司截至民國114年03月31日止，背書保證概況：

1. 福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1)背書保證對象：得國貿易(股)公司為持股60%之子公司、山華企業(股)公司為持股55.60%之子公司、Li Qiang Corp.及Luck Unique Enterprise (Vietnam) Co.,Ltd為持股 100%之子公司。
- (2)背書保證總金額：新台幣NTD477,628仟元。
- (3)背書保證目的：為子公司借款提供背書保證。
- (4)依據民國113年12月31日財務報表之淨值，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限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分別為新台幣636,031仟元及新台幣318,015仟元。本公司背書保證均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並無超過規定限額之情事。

項次	被背書保證之公司名稱	背書保證額度 (新台幣仟元)
1	得國貿易(股)公司	10,000
2	山華企業(股)公司	285,000
3	Li Qiang Corp	49,808
4	Luck Unique Enterprise (Vietnam) Co.,Ltd	132,820
	合 計	477,628

2. 山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1)背書保證對象：Li Qiang Corp.為間接持股100%之子公司。
- (2)背書保證總金額：新台幣NTD350,280仟元。
- (3)背書保證目的：為子公司借款提供背書保證。
- (4)依據民國113年12月31日財務報表之淨值，本公司對外背保證之總限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分別為新台幣515,534仟元及新台幣515,534元。本公司背書保證均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並無超過規定限額之情事。

項次	被背書保證之公司名稱	背書保證額度 (新台幣仟元)
1	Li Qiang Corp	350,280
	合 計	350,280

3. 東明纖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1)背書保證對象：福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為最終母公司。
- (2)背書保證總金額：新台幣NTD50,000仟元。
- (3)背書保證目的：為母公司借款提供背書保證。
- (4)依據民國113年12月31日財務報表之淨值，本公司對外背保證之總限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分別為新台幣243,193仟元及新台幣121,596仟元。本公司背書保證均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並無超過規定限額之情事。

項次	被背書保證之公司名稱	背書保證額度 (新台幣仟元)
1	福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合 計	50,000

三、本公司係為集團營運總部，近年來隨著運動風潮興起，帶動相關客戶下單動能增強，隨業務發展及營收規模不斷擴張，致營運所需資金相對增加，本公司股本僅40億柒仟萬元，在自有資金有限下，需向銀行借款以支應日常營運及購料之資金需求。然集團下

所有子公司如有營運資金需求向金融機構融資時，需由本公司負連帶保證責任，以利其向銀行申請短期融資額度，在預期未來營運所需資金仍將攀升下，持續以向銀行融通借款方式支應所需資金。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謹造具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一一三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表，經送審計委員會審查並提出審查報告。

2、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2頁至第4頁，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16頁至第35頁。

決議：

會計師查核報告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得力公司）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得力公司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得力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得力公司民國113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得力公司民國113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真實性

得力公司之特定客戶本年度收入是否發生，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實屬重大，考量收入認列先天具有較高之舞弊風險且管理階層可能存有達成預期財務目標之壓力。因是，本會計師將對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政策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

本會計師對上述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一、瞭解並測試與銷貨循環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 二、自上述特定客戶之銷售明細選取樣本，核對訂單、商業發票及出口報單等相關文件，以確認商品控制權是否確實移轉且滿足履約義務，並檢視銷售對象及收款對象是否相符，以確認銷貨收入真實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

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得力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得力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得力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得力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得力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得力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得力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得力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

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得力公司民國113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廖 鴻 儒

廖鴻儒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0990031652號

會計師 王 騰 葦

王騰葦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1100356048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1 4 日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四及六）	\$ 180,403	2	\$ 321,115	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七）	13,974	-	13,826	-
112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八）	-	-	302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九及三二）	38,144	-	801,074	7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十及二四）	12,258	-	15,199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附註四、十、二四及三一）	4,370	-	29,98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十及二四）	465,819	4	330,652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十、二四及三一）	349,604	3	123,791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	5,647	-	1,518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三一）	190,622	2	7,499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六）	-	-	3,112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1,229,931	10	1,431,596	12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五）	52,383	-	44,016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六）	36,305	-	24,244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579,460</u>	<u>21</u>	<u>3,147,929</u>	<u>26</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九及三二）	217,127	2	14,079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8,409,066	69	7,738,757	6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三一及三二）	699,102	6	765,912	7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四及三一）	9,064	-	12,62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六）	146,121	1	155,325	2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	10,425	-	10,186	-
1915	預付設備款	17,201	-	2,304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48,439	1	32,706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9,556,545</u>	<u>79</u>	<u>8,731,896</u>	<u>74</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2,136,005</u>	<u>100</u>	<u>\$11,879,825</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三二）	\$ 1,861,600	15	\$ 2,158,228	18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七及三二）	959,501	8	559,423	5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七）	-	-	8,919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八）	69,435	1	106,709	1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三一）	58,909	-	53,591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八）	85,070	1	55,580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一）	150,340	1	97,853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	308,727	3	166,856	1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三一）	642,729	5	685,010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六）	69,244	1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四及三一）	4,424	-	10,340	-
2313	遞延收入－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2,883	-	6,312	-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三二）	585,862	5	622,838	5
2365	退款負債－流動（附註二一）	3,589	-	4,678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45,761	-	42,46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4,848,074</u>	<u>40</u>	<u>4,578,805</u>	<u>3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非流動負債				
2541	銀行長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三二）	1,663,237	14	2,246,420	1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六）	85,797	1	26,715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四及三一）	4,715	-	2,438	-
2630	遞延收入－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8,905	-	10,228	-
2645	存入保證金	5,697	-	10,208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768,351</u>	<u>15</u>	<u>2,296,009</u>	<u>19</u>
2XXX	負債總計	<u>6,616,425</u>	<u>55</u>	<u>6,874,814</u>	<u>58</u>
	權益（附註二三）				
3110	普通股股本	<u>4,076,396</u>	<u>33</u>	<u>4,076,396</u>	<u>34</u>
3200	資本公積	<u>581,654</u>	<u>5</u>	<u>581,654</u>	<u>5</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83,693	2	176,258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12,522	3	327,892	3
3350	未分配盈餘	<u>508,106</u>	<u>4</u>	<u>255,333</u>	<u>2</u>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104,321</u>	<u>9</u>	<u>759,483</u>	<u>6</u>
3400	其他權益	(<u>242,791</u>)	(<u>2</u>)	(<u>412,522</u>)	(<u>3</u>)
3XXX	權益總計	<u>5,519,580</u>	<u>45</u>	<u>5,005,011</u>	<u>42</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12,136,005</u>	<u>100</u>	<u>\$11,879,825</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葉家銘



經理人：游逸能



會計主管：黃秀芬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四及三一）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 3,903,412	99	\$ 3,596,763	99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u>50,494</u>	<u>1</u>	<u>33,445</u>	<u>1</u>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3,953,906	100	3,630,208	1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二、二五及三一）				
5110	銷貨成本	<u>3,524,262</u>	<u>89</u>	<u>3,287,434</u>	<u>91</u>
5900	營業毛利	429,644	11	342,774	9
591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未實現損失（附註四）	6,376	-	6,361	-
592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已實現損失（附註四）	(<u>6,361</u>)	<u>-</u>	(<u>6,361</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429,659</u>	<u>11</u>	<u>342,774</u>	<u>9</u>
	營業費用（附註十、二二、二五及三一）				
6100	推銷費用	187,887	5	171,091	5
6200	管理費用	213,396	5	110,798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4,887	3	102,387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6,979</u>	<u>-</u>	<u>22,709</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513,149</u>	<u>13</u>	<u>406,985</u>	<u>11</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二五及三一）	(<u>14,256</u>)	<u>-</u>	(<u>5,365</u>)	<u>-</u>
6900	營業淨損	(<u>97,746</u>)	(<u>2</u>)	(<u>69,576</u>)	(<u>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七、二五及三一）				
7100	利息收入	22,503	1	82,005	2
7010	其他收入	46,952	1	114,905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3,916	1	21,129	1
7050	財務成本	(109,097)	(3)	(132,020)	(4)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u>642,104</u>	<u>16</u>	<u>92,745</u>	<u>3</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646,378</u>	<u>16</u>	<u>178,764</u>	<u>5</u>
7900	稅前淨利（接次頁）	548,632	14	109,188	3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六)	\$ 126,629	3	\$ 56,560	1
8200	本年度淨利	422,003	11	52,628	2
	其他綜合損益 (淨額)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附註二二)	15,572	1	75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				
	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附				
	註二三)	1	-	4,809	-
8331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				
	之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				
	數	593	-	309	-
8336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及				
	關聯企業之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權益工具未實現損益				
	(附註二三)	12,842	-	35,816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附註二六)	(3,114)	-	(151)	-
		25,894	1	41,538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附註二				
	三)	198,130	5	(142,325)	(4)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				
	損益之份額 (附註二				
	三)	10,078	-	9,416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附註二三及二				
	六)	(39,626)	(1)	28,465	1
8360		168,582	4	(104,444)	(3)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				
	後淨額)	194,476	5	(62,906)	(2)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616,479	16	(\$ 10,278)	-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七)				
9710	基 本	\$ 1.04		\$ 0.13	
9810	稀 釋	\$ 1.03		\$ 0.1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葉家銘



經理人：游逸能



會計主管：黃秀芬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股利為新台幣元)

代 碼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權 益 總 計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合 計	
A1	112年1月1日餘額	\$ 3,845,657	\$ 581,654	\$ 138,909	\$ 557,298	\$ 373,488	(\$ 294,661)	(\$ 33,231)	(\$ 327,892)	\$ 5,169,114
	11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二三)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37,349	-	(37,349)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229,406)	229,406	-	-	-	-
B5	股東股票股利—每股0.6元	230,739	-	-	-	(230,739)	-	-	-	-
B9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0.4元	-	-	-	-	(153,826)	-	-	-	(153,826)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	-	1	-	-	-	1
D1	112年度淨利	-	-	-	-	52,628	-	-	-	52,628
D3	112年度稅後其他綜合 (損) 益	-	-	-	-	913	(104,444)	40,625	(63,819)	(62,906)
D5	112年度綜合 (損) 益總額	-	-	-	-	53,541	(104,444)	40,625	(63,819)	(10,278)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附註二三)	-	-	-	-	20,811	-	(20,811)	(20,811)	-
Z1	112年12月31日餘額	4,076,396	581,654	176,258	327,892	255,333	(399,105)	(13,417)	(412,522)	5,005,011
	11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二三)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7,435	-	(7,435)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84,630	(84,630)	-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0.25元	-	-	-	-	(101,910)	-	-	-	(101,910)
D1	113年度淨利	-	-	-	-	422,003	-	-	-	422,003
D3	113年度稅後其他綜合 (損) 益	-	-	-	-	13,051	168,582	12,843	181,425	194,476
D5	113年度綜合 (損) 益總額	-	-	-	-	435,054	168,582	12,843	181,425	616,479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附註二三)	-	-	-	-	11,694	-	(11,694)	(11,694)	-
Z1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4,076,396	\$ 581,654	\$ 183,693	\$ 412,522	\$ 508,106	(\$ 230,523)	(\$ 12,268)	(\$ 242,791)	\$ 5,519,58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游逸能

董事長：葉家銘

會計主管：黃秀芬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548,632	\$ 109,188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99,827	156,491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6,979	22,70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9,039)	14,415
A20900	財務成本	109,097	132,020
A21200	利息收入	(22,503)	(82,005)
A21300	股利收入	-	(60)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 益之份額	(642,104)	(92,74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 益）	14,256	5,365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60,138	-
A2390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未實現損失	(6,376)	(6,361)
A2400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已實現損失	6,361	6,361
A24100	未實現兌換損失	18,904	85,922
A24500	租賃修改利益	-	(4,187)
A29900	提列（迴轉）退款負債	(1,089)	33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941	7,703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	25,615	17,197
A31150	應收帳款	(142,146)	109,772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25,813)	(71,05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1)	2,233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15	12,911
A31200	存 貨	141,527	313,685
A31230	預付款項	(8,367)	(14,26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2,061)	21,096
A32130	應付票據	(36,786)	(24,127)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	5,318	(24,011)
A32150	應付帳款	29,490	(42,256)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52,487	(206,39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29,431	(68,886)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4)	(10,086)
A32210	遞延收入－流動及非流動	(4,752)	10,70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293	(17,53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161)	(3,76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u>143,579</u>	<u>360,384</u>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0,692	82,005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10,863	46,07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06,591)	(132,71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8,727)	(11,65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39,816</u>	<u>344,10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587,133)	(\$ 4,865,378)
B000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1,150,438	6,643,003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9,647)	(11,071)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9,619	26,119
B00020	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2	25,686
B02400	子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82,59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0,117)	(31,59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1,345	10,434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740)	(57)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501	1,733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200,000)	(80,000)
B044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100,000	80,000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7,101)	(2,20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18,247</u>	<u>1,879,25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2,129,300	14,071,331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2,425,928)	(14,810,425)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4,826,406	16,476,442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4,426,328)	(16,626,64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3,375,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623,036)	(4,801,552)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7,538	22,638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22,049)	(19,631)
C037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1,459,002	800,135
C038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1,520,693)	(354,435)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1,077)	(47,31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01,910)	(153,82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98,775)</u>	<u>(2,068,281)</u>
EEEE	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140,712)	155,079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321,115</u>	<u>166,036</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180,403</u>	<u>\$ 321,11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葉家銘



經理人：游逸能



會計主管：黃秀芬



會計師查核報告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得力集團）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得力集團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得力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得力集團民國113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得力集團民國113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真實性

得力集團之特定客戶本年度收入是否發生，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實屬重大，考量收入認列先天具有較高之舞弊風險且管理階層可能存有達成預期財務目標之壓力。因是，本會計師將對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政策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

本會計師對上述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一、瞭解並測試與銷貨循環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二、自上述特定客戶之銷售明細選取樣本，核對訂單、商業發票及出口報單等相關文件，以確認商品控制權是否確實移轉且滿足履約義務，並檢視銷售對象及收款對象是否相符，以確認銷貨收入真實性。

其他事項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113及112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得力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得力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得力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得力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得力

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得力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得力集團民國113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廖 鴻 儒

廖鴻儒



會計師 王 騰 華

王騰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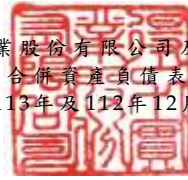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0990031652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1100356048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1 4 日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488,436	9		\$ 989,952	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18,360	-		17,538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及三四）	208,997	1		188,663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九及三四）	342,211	2		1,044,198	7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十及二六）	17,743	-		54,882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附註四、十、二六及三三）	9,106	-		34,83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十及二六）	1,716,504	11		1,324,667	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十、二六及三三）	254,634	1		35,731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十）	138,012	1		59,852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十及三三）	107,217	1		37,248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八）	7,189	-		3,342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3,696,981	23		3,250,473	22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七及三三）	279,571	2		186,649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八）	973,355	6		673,340	5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9,258,316	57		7,901,367	52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九及三四）	217,127	1		14,079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568,236	4		925,271	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四、三三及三四）	5,457,945	34		5,558,799	37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五、三三及三四）	370,137	2		378,861	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六及三四）	64,033	1		55,445	1	
1805	商譽（附註四）	12,996	-		12,996	-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	3,227	-		13,73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八）	172,436	1		178,937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	18,855	-		27,776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四）	46,923	-		24,964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八及三三）	36,750	-		5,66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6,968,665	43		7,196,525	48	
1XXX	資 產 總 計	\$ 16,226,981	100		\$ 15,097,892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九及三四）	\$ 3,048,099	19		\$ 2,815,784	19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九及三四）	969,482	6		589,406	4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	-		8,919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二十）	70,442	-		108,849	1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三三）	68,675	-		59,834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十）	597,627	4		318,286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三）	261,894	2		131,972	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一）	818,366	5		492,823	3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三三）	10,665	-		75,099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八）	115,708	1		38,543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五及三三）	7,079	-		15,427	-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九及三四）	845,939	5		622,838	4	
2365	退款負債—流動（附註二三）	3,589	-		6,575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二、二六及三三）	162,029	1		131,882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6,979,594	43		5,416,237	36	
	非流動負債						
2541	銀行長期借款（附註十九及三四）	2,411,079	15		3,713,802	25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五及三三）	5,669	-		5,920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八）	95,180	-		35,721	-	
2630	長期遞延收入（附註四及二二）	762,678	5		356,023	2	
2645	存入保證金	5,966	-		10,436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3,280,572	20		4,121,902	27	
2XXX	負債總計	10,260,166	63		9,538,139	6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五）				
3100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4,076,396	25	4,076,396	27
3200	資本公積	581,654	4	581,654	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83,693	1	176,258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12,522	3	327,892	2
3350	未分配盈餘	508,106	3	255,333	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104,321	7	759,483	5
3400	其他權益	(242,791)	(2)	(412,522)	(3)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5,519,580	34	5,005,011	33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五）	447,235	3	554,742	4
3XXX	權益總計	5,966,815	37	5,559,753	37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16,226,981	100	\$ 15,097,89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葉家銘



經理人：游逸能



會計主管：黃秀芬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六及三三）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 11,856,797	99	\$ 9,742,159	99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u>137,225</u>	<u>1</u>	<u>87,875</u>	<u>1</u>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11,994,022	100	9,830,034	1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四、二七及三三）				
5110	銷貨成本	<u>9,727,851</u>	<u>81</u>	<u>8,280,635</u>	<u>84</u>
5900	營業毛利	<u>2,266,171</u>	<u>19</u>	<u>1,549,399</u>	<u>16</u>
	營業費用（附註十、二四、二七及三三）				
6100	推銷費用	791,469	6	549,580	6
6200	管理費用	934,813	8	840,689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20,441	2	201,169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11,746</u>	<u>-</u>	<u>41,723</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958,469</u>	<u>16</u>	<u>1,633,161</u>	<u>17</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二七及三三）	<u>284,438</u>	<u>2</u>	(<u>30,669</u>)	<u>-</u>
6900	營業淨利（損）	<u>592,140</u>	<u>5</u>	(<u>114,431</u>)	(<u>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七、十三、二二、二七及三三）				
7100	利息收入	32,500	-	122,425	1
7190	其他收入	115,326	1	488,450	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00,783	2	(39,091)	(1)
7050	財務成本	(213,776)	(2)	(235,257)	(2)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u>40,763</u>)	<u>-</u>	(<u>31,605</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94,070</u>	<u>1</u>	<u>304,922</u>	<u>3</u>
7900	稅前淨利	686,210	6	190,491	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八）	<u>170,560</u>	<u>2</u>	<u>74,581</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515,650	4	115,910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	金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附註二四)	\$ 15,572	-	\$ 95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 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9,526	-	67,982	1
8320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其 他綜合損益份額	2,685	-	1,14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附註二八)	(3,114)	-	(151)	-
		<u>34,669</u>	<u>-</u>	<u>69,928</u>	<u>1</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208,773	2	(136,604)	(1)
83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 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附 註二五)	17,273	-	(2,364)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 之所得稅(附註二五及 二八)	(39,626)	-	28,465	-
8360		<u>186,420</u>	<u>2</u>	(110,503)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 後淨額)	<u>221,089</u>	<u>2</u>	(40,575)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736,739</u>	<u>6</u>	<u>\$ 75,335</u>	<u>1</u>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422,003	3	\$ 52,628	-
8620	非控制權益	93,647	1	63,282	1
		<u>\$ 515,650</u>	<u>4</u>	<u>\$ 115,910</u>	<u>1</u>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616,479	5	(\$ 10,278)	-
8720	非控制權益	120,260	1	85,613	1
		<u>\$ 736,739</u>	<u>6</u>	<u>\$ 75,335</u>	<u>1</u>
	每股盈餘(附註二九)				
9710	基 本	<u>\$ 1.04</u>		<u>\$ 0.13</u>	
9810	稀 釋	<u>\$ 1.03</u>		<u>\$ 0.1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葉家銘



經理人：游逸能



會計主管：黃秀芬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股利為新台幣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之主營業務之權益項目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合 計	總 計	非控制權益	權 益 總 計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A1	112年1月1日餘額	\$ 3,845,657	\$ 581,654	\$ 138,909	\$ 557,298	\$ 373,488	(\$ 294,661)	(\$ 33,231)	(\$ 327,892)	\$ 5,169,114	\$ 547,803	\$ 5,716,917
	11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二五）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37,349	-	(37,349)	-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229,406)	229,406	-	-	-	-	-	-
B9	本公司股東股票股利—每股0.6元	230,739	-	-	-	(230,739)	-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每股0.4元	-	-	-	-	(153,826)	-	-	-	(153,826)	-	(153,826)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	-	1	-	-	-	1	-	1
D1	112年度淨利	-	-	-	-	52,628	-	-	-	52,628	63,282	115,910
D3	112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913	(104,444)	40,625	(63,819)	(62,906)	22,331	(40,575)
D5	112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53,541	(104,444)	40,625	(63,819)	(10,278)	85,613	75,335
O1	子公司分配現金股利（附註二五）	-	-	-	-	-	-	-	-	-	(11,346)	(11,346)
O1	非控制權益增加（附註二五）	-	-	-	-	-	-	-	-	-	(67,328)	(67,328)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附註二五）	-	-	-	-	20,811	-	(20,811)	(20,811)	-	-	-
Z1	112年12月31日餘額	4,076,396	581,654	176,258	327,892	255,333	(399,105)	(13,417)	(412,522)	5,005,011	554,742	5,559,753
	11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二五）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7,435	-	(7,435)	-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84,630	(84,630)	-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每股0.25元	-	-	-	-	(101,910)	-	-	-	(101,910)	-	(101,910)
D1	113年度淨利	-	-	-	-	422,003	-	-	-	422,003	93,647	515,650
D3	113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3,051	168,582	12,843	181,425	194,476	26,613	221,089
D5	113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435,054	168,582	12,843	181,425	616,479	120,260	736,739
O1	子公司分配現金股利（附註二五）	-	-	-	-	-	-	-	-	-	(57,352)	(57,352)
O1	非控制權益減少（附註二五）	-	-	-	-	-	-	-	-	-	(170,415)	(170,415)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附註二五）	-	-	-	-	11,694	-	(11,694)	(11,694)	-	-	-
Z1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4,076,396	\$ 581,654	\$ 183,693	\$ 412,522	\$ 508,106	(\$ 230,523)	(\$ 12,268)	(\$ 242,791)	\$ 5,519,580	\$ 447,235	\$ 5,966,8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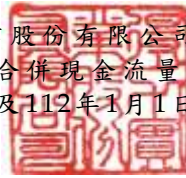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游逸能

董事長：葉家銘

會計主管：黃秀芬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686,210	\$ 190,491
A2000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48,459	557,337
A20200	攤銷費用	2,485	2,076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1,746	41,72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及負債之損失（利益）	(9,713)	14,431
A20900	財務成本	213,776	235,257
A21200	利息收入	(32,500)	(122,425)
A21300	股利收入	(8,096)	(9,134)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40,763	31,605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104,301)	-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36,578	30,548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利益）	(7,153)	121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29,243	-
A24100	未實現兌換損失	39,429	68,198
A29900	提列（迴轉）退款負債	(3,016)	(2,336)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	(4,264)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含關係人）	62,865	40,271
A31150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623,538)	268,662
A31180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21,553	27,854
A31200	存 貨	(579,808)	591,312
A31230	預付款項	(92,922)	60,25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00,015)	(155,942)
A31990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6,387)	(3,687)
A32130	應付票據	(29,078)	(67,758)
A32150	應付帳款	279,341	(120,254)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29,922	(20,80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05,396	(155,992)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8,774	(92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3,670	(34,476)
A32990	長期遞延收入	279,328	(299,01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033,011	1,163,12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1,640	123,931
A33200	收取之股利	8,096	9,13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29,939)	(241,87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74,022)	(19,81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68,786	1,034,51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流動	(69,056)	(37,274)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流動	67,096	165,643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70,516)	(6,458,12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13年度	112年度
B000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 1,672,949	\$ 8,520,082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9,647)	(761,722)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9,619	776,157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8,609)	(11,454)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64,773	-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資退回股款	287,819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31,628)	(1,233,12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7,303	30,544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213)	(1,551)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2,001	2,981
B041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100,000)	-
B04400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減少	45,617	162,282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419)	(3,958)
B05350	取得使用權資產	(957)	(976)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39,578)	-
B07200	預付設備款減少	-	17,843
B07600	收取關聯企業股利	7,086	31,178
B09900	處分使用權資產價款	5,018	5,34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96,658</u>	<u>1,203,86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6,029,961	18,535,857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5,814,171)	(20,009,764)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4,936,136	16,636,14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4,556,060)	(16,786,24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733,028	7,065,685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4,896,760)	(7,722,002)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8,601	23,446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23,071)	(64,446)
C037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	151,155
C038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18,423)	(155,543)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6,413)	(24,803)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01,910)	(153,826)
C04600	子公司現金增資	3,684	82
C04700	子公司現金減資	(106,132)	(67,410)
C058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57,352)	(11,34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868,882)</u>	<u>(2,583,015)</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201,922</u>	<u>(17,340)</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498,484	(361,97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989,952</u>	<u>1,351,927</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488,436</u>	<u>\$ 989,95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葉家銘



經理人：游逸能



會計主管：黃秀芬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謹造具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表業已編製完竣如下。

(二)經本公司一一四年三月十日董事會通過。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派表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 61,358,097
加：本期稅後淨利	\$ 422,003,101	
加：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	11,693,512	
加：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13,050,652	
加：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 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446,747,265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稅後10%）		(44,674,727)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69,731,366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633,162,001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每股配發0.44元)－以股票配發		(179,361,420)
股東紅利(每股配發0.50元)－以現金配發		(203,819,796)
期末未分配盈餘		249,980,785

註1：現金股利之配發基準日及配發現金股利之相關事宜，俟本案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註2：現金股利不足一元，元以下採無條件捨去計算方式，且餘現金股利金額，轉入職工福利委員會。

註3：股東紅利分配股數係按流通在外股數407,639,591股計算之，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註4：依財政部87.04.30台財稅第871941343號函規定，分配盈餘時，應採個別辨認方式，本次盈餘分配原則，優先分配113年度盈餘。

負責人：葉家銘



經理人：游逸能



會計主管：黃秀芬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章程案，敬請 公決。

說明：一、主要修正條文：

第一章總則 第二條：增加本公司所營事業C301010紡紗業。

第六章會計 第廿六條：明訂以年度盈餘提撥不低於0.05%及不高於10%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變更事由
第一章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泡泡布、混紡布、提花布、格子布、伸縮布、化學纖維布、聚酯棉布、綢緞等各種紡織品之印染、整理加工製造及買賣業務。 二、前項產品及有關紗類原料之製造買賣、加工及進出口貿易業務。 三、C802020人造纖維製造業。 四、F104010布疋批發業。 五、F107020染料、顏料批發業。 六、F113100污染防治設備批發業。 七、F204010布疋零售業。 八、H701040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九、H701020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十、C306010成衣業。 十一、 <u>C301010紡紗業</u> 。 十二、 <u>ZZ99999</u>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泡泡布、混紡布、提花布、格子布、伸縮布、化學纖維布、聚酯棉布、綢緞等各種紡織品之印染、整理加工製造及買賣業務。 二、前項產品及有關紗類原料之製造買賣、加工及進出口貿易業務。 三、C802020人造纖維製造業。 四、F104010布疋批發業。 五、F107020染料、顏料批發業。 六、F113100污染防治設備批發業。 七、F204010布疋零售業。 八、H701040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九、H701020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十、C306010成衣業。 十一、 <u>ZZ99999</u>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增加本公司所營事業： C301010紡紗業
第六章 第廿六條	(員工酬勞、 <u>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及董事酬勞</u>)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四%為員工酬勞及 <u>不低於0.05%及不高於10%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u> 。 <u>員工酬勞</u> 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三%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四%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三%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明訂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區間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

	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廿八條	按原條文增列（<u>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日。</u>）	略。	增列修正日期。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敬請 公決。

- 說明：一、為充實營運資金及未來業務發展需要，擬自113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股票新台幣179,361,420元，轉增資發行新股普通股17,936,142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
- 二、股票股利之配發基準日及配發股票股利之相關事宜，俟本案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及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 三、原股東按增資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比例，每仟股無償配發44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自行辦理拼湊，逾期未辦理拼湊或拼湊後仍不足一股之畸零股，依公司法第240條規定改發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其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之。
- 四、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 五、嗣後如本公司於增資基準日前股本變動（包括但不限於增資或庫藏股減資等因素），而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致股東配股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調整之。
- 六、本增資案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核示變更致有未盡事宜，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決 議：

臨時動議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泡泡布、混紡布、提花布、格子布、伸縮布、化學纖維布、聚酯棉布、綢緞等各種紡織品之印染、整理加工製造及買賣業務。
- 二、前項產品及有關紗類原料之製造買賣、加工及進出口貿易業務。
- 三、C802020人造纖維製造業。
- 四、F104010布疋批發業。
- 五、F107020染料、顏料批發業。
- 六、F113100污染防治設備批發業。
- 七、F204010布疋零售業。
- 八、H701040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九、H701020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十、C306010成衣業。
- 十一、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三條之一：本公司轉投資他公司而為有限責任股東時，所有投資總額不得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規定之限制，惟應由董事會通過同意定之。

第三條之二：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肆拾捌億元正，分為肆億捌仟萬股，均為普通股，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之。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新股，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或免印製股票。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有關法令、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本公司停止股票過戶之期間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一、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由董事會召集，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公司法規定召集之。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開會時，以該召集權人為主席，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及主管機關頒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三條：股東之表決權，定為每股一權。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股東會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其議事錄連同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出席股東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保存期限，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保存期限至少一年。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 四 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惟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依主管機關頒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辦理之。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職權。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且人數不少於三人，其中一名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並由其中一人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第十七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為限。

第十八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十九條：董事組織董事會，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視實際需要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

董事長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或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二十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餘均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廿一條：本公司董事會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並載明開會時間、地點、召集事由。但遇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方式通知。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親自出席，董事不克親自出席，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廿二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廿三條：刪除。

第廿三條之一：本公司董事執行業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其報酬之給付，授權董事會決定之。董事會得對於其參與公司營運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階薪資百分之十五之內議定之。如有盈餘時，另依第廿六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廿四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第六章 會 計

第廿五條：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書表，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六條：（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四%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三%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廿六條之一：（股東紅利+股利政策）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按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派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酌予保留，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之分配應參考產業景氣循環的特性，並求永續經營及長遠發展，在維持穩定股利的目標下，董事會以不造成股本過度膨脹稀釋股東權益為前題，可分配盈餘原則上分配數不低於百分之五十，其中股東股息及紅利之現金部分不低於股東分配數之10%，惟得視公司業績狀況及資金需求調整之。

第 七 章 附 則

第廿七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八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八月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二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九月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月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四月三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六月二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三月二十三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十一月四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三月二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月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七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廿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

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六日。

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

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

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

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

第廿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葉家銘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110.07.28)通過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簽名簿、議事手冊及年報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有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第三條：一、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二、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三、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四、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五、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六、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營運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五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二、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 三、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 四、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六條：一、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二、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三、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四、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 五、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七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

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八條：一、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二、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三、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四、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九條：議案討論

一、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二、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三、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四、股東會開會時，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第十條：股東發言

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二、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三、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四、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五、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其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

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六、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一條：選舉事項

- 一、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 二、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結止。

第十二條：議事錄

- 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二、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 三、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四、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並付諸表決者，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 五、股東會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公司設有網站時宜揭露。

第十三條：對外公告

- 一、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 二、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四條：議案表決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五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 一、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二、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三、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表決權。
- 四、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五、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六條：一、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二、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七條：休息、續行集會

- 一、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佈續行開會之時間。
- 二、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 三、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八條：一、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 二、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以同意通過論，其效力與投票表決通過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第十九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二十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 一、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二、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人員或

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臂章或識別證。

三、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四；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二十一條：本規則未定事項，適用公司法及主管機關所頒佈有關議事規則之規定。

第二十二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項 目		113年度
期初實收資本額		4,076,395,910元
本年度配發股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	0.50元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44股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股
營業績效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不適用(註2)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例數)	
擬制性每股盈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改增資全數配發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註1：俟民國113年股東常會決議

註2：依證期局89年2月1日(89)台財證(一)字第00371號函規定，本公司無須編製並公告113年財務預測，故無需揭露此資訊。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4,076,395,910元，已發行股數計407,639,591股。
- 二、依證交法第26條之規定，全體董事(不含獨立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16,000,000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含獨立董事)持有股數狀況如下列所述：

114年04月09日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董 事 長	葉家銘	3,485,471	0.86%
董 事	葉家豪	2,946,211	0.72%
董 事	福華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游逸能	31,801,053	7.80%
獨 立 董 事	黃俊仁	69,960	0.02%
獨 立 董 事	蘇柏誠	13,527	0.00%
獨 立 董 事	黃釋瑩	0	0.00%
獨 立 董 事	蔡麗珠	0	0.00%
非獨立董事合計股數		38,232,735	9.38%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38,316,222	9.40%

註：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期間為114.04.12起至114.06.10止